



發行人：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關於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基金。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83128 – 人民幣櫃台 03128 – 港元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基金經理及RQFII持有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指數：	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
交易貨幣：	人民幣 – 人民幣櫃台 港元 – 港元櫃台
基本貨幣：	人民幣
派息政策：	由基金經理酌情派發每年現金股息（如有）。現時基金經理擬於每年 11 月宣佈派息。並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本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本基金資本賬下／從本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益增加，因此本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涉及從本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單位（不論是於港元或人民幣櫃台交易的）的派息僅將以人民幣作出。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05%
2017年度的跟蹤偏離度**：	-0.19%
ETF網站：	<a href="http://www.hangsenginvestment.com">www.hangsenginvestment.com</a>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半年間的年度化經常性費用計算，並以其佔本基金於該期間內之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它包括了本基金的成立費用（有關期間攤派的部份）及基金經理與受託人的費用。請參閱章程內「費用及開支」一節以悉詳情。此比率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2017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請從本基金之網站參閱更趨時之實際跟蹤偏離度資料。

### 基金是甚麼產品？

- ❖ 本基金是以單位信託形式構成的基金及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的子基金，而恒生中國A股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本基金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這些單位在聯交所如上市股票般買賣。本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和附錄I所界定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 本基金是一項「實物」ETF，即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及將透過基金經理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的身份持有實質A股。基金經理已代表本基金獲授予初步 RQFII 額度人民幣10億元，用於直接投資於中國。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未計費用和開支前）與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該指數」）的表現緊密相關的投資結果。

### 投資策略

為尋求達致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僅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基金經理的RQFII投資額度及/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合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該指數的成份股，投資比重與該等成份股於該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將不會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基金經理於採納代表性抽樣策略（如適用）前，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5%或以下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現金存款。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將本基金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之前，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目前無意從事證券出借、回購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會視市況而異。基金經理從事此類交易前，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及提供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予單位持有人。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受章程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 該指數

該指數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發行的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該指數為一項價格回報指數，並以人民幣計值。指數提供者已獲委任負責實時計算及發佈該指數。該指數反映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內11種行業類別中每一種行業的領導者的表現。該指數的成立日期是2009年9月21日，其於2005年7月1日的基準水平為1,000點。

截至2018年8月20日，該指數擁有經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人民幣30,200億元及48隻成份股。

任何行業類別的領導者指該等具相當規模，而收入及盈利優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儕的公司。

有別於一般按市值挑選成份股的其他藍籌指數，該指數在市值及客觀基本因素（即淨利潤及收入）方面對各公司及其行業同儕作比較，以納入錄得最高收入及淨利潤且按市值計規模最大的公司。因此，該指數提供較多元化的中國市場的成份股，涵蓋成份股的市場估值、業務範圍及盈利能力。

截至2018年8月20日，該指數的十大成份股（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佔該指數市值的比重約54.96%）如下：

排名	成份股名稱	行業	比重（%）
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10.41
2.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9.90
3.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91
4.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5.73
5.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4.51
6.	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業	4.35
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業	3.83
8.	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業	3.64
9.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地產建築業	3.43
10.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消費品製造業	3.26

詳情請參閱指數提供者的網站[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以瀏覽該指數的全部成份股表列。該指數可實時在彭博資訊（HSCAIT）及湯森路透（HSCAIT）讀取。

## 主要的風險是甚麼？

投資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1. 投資風險

-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可取回本金。

### 2. 股票市場風險

- ❖ 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的變化、政治及經濟情況以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

### 3. 集中風險

-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地區（即中國）。與具備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本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對中國市場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4. 與 RQFII 制度有關的風險

- ❖ 本基金能否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行或履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須視乎中國的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而定（包括就投資及調回本金及利潤的限制），該等法律、規則和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 如本基金獲編配進行投資的 RQFII 額度不足、RQFII 的核准被撤回/終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以致本基金買賣相關證券及匯返本基金的資金受到妨礙，或如任何主要營運者或各方（包括中國託管人或中國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調撥資金或證券）的資格，本基金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 5. 互聯互通機制風險

- ❖ 互聯互通機制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到配額的限制。如果透過該計劃的交易暫停，對本基金透過該計劃投資於 A 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6. 交易風險

- ❖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基金單位的需求和供應）推動。因此，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會較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或折讓。
- ❖ 由於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佣金），投資者於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金額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是在聯交所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及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都已經準備就緒及能夠執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及結算。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通性及交易價格。

### 7. 雙櫃台風險

- ❖ 倘基金單位在雙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暫停及/或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有任何限制，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妨礙或延誤投資者的買賣。在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因此，投資者於聯交所購入或出售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而收取的金額則可能少於購入或出售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時支付或收取的金額，反之亦然。
- ❖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元買賣基金單位，該等投資者將不能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派息僅以人民幣作出。因此，該等投資者在收取派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及承擔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 8. 中國市場風險

- ❖ A 股市場的高市場波動性及可能出現的結算問題，或會導致在該市場買賣的 A 股的價格大幅波動並對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造成干擾，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 ❖ 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市場）可能會涉及於較發達市場的投資一般不會涉及的較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大幅波動的可能性。
-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行影響金融市場及對外資擁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的政策。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本基金有負面影響。

#### 9. 中國稅項風險

- ❖ 本基金可能須就從其所投資的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派息及利息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該等收入（如有）作出相關撥備（如情況所需）。
- ❖ 基於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並無就透過 RQFII 或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 ❖ 就透過 RQFII 額度或互聯互通機制於中國進行的投資，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做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對本基金稅務應付款項的增加可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日後徵收稅項而本基金沒有為此作出撥備，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負面影響。於此情況下，將不利於當時存在及其後的投資者。

#### 10.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 本基金的基本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約束。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本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屬同一貨幣，但兩者按不同匯率買賣。CNH 與 CNY 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率管制和限制而受到延誤。

#### 11. 交易差異風險

- ❖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於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尚未定價時開市，故本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不能買賣本基金的單位之日出現變動。
- ❖ 位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即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段之不同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 A 股受限於交易範圍，交易範圍令交易價格的漲跌幅受限，而於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這方面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 12. 被動投資風險

- ❖ 本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本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並沒有酌情權採取對策適應市場變動。預期該指數的下跌會導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13. 依賴莊家的風險

- ❖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為基金單位作價，且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莊家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作價安排之前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倘若人民幣或港元買賣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名莊家，則基金單位於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作價活動將會有效。
- ❖ 潛在莊家對於為人民幣計價或交易的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可能會對莊家為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14. 追蹤誤差風險

- ❖ 本基金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這是指基金表現未必能確切緊貼該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及費用和開支引起。基金經理將監察及力求管理該項風險，以盡量減低追蹤誤差。概不能保證可在任何時候確切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 15. 終止風險

- ❖ 本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例如該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本基金的規模減至人民幣 1.5 億元以下。本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未必能夠取回其投資並可能蒙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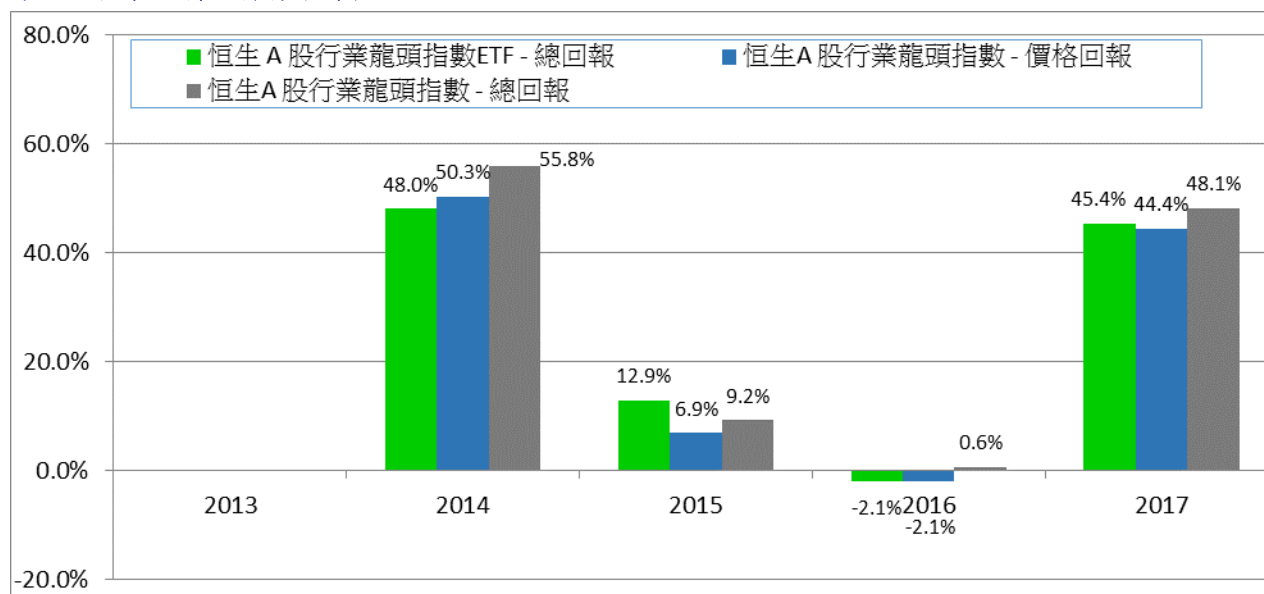
## 16. 以資本派息／實際上以資本派息的風險

- ❖ 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任何此等派息均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17. 依賴同一個集團的風險

- ❖ 基金經理及負責（或指派人員負責）計算及報告該指數的每日收市水平的指數提供者目前均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數提供者及基金經理將在履行與本基金有關的職責時或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
- ❖ 除上述之外，各受託人（亦為登記處）、基金經理（亦為上市代理）、指數提供者及其中一名參與經紀商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雖然是屬於分開的法律實體及獨立地運作，如遇到金融風暴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債，可能會對集團整體而言或集團其他成員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這樣可能對向本基金提供服務構成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營運可能會遭中斷。
- ❖ 受託人、基金經理、其中一名參與經紀商及指數提供者均現為集團的成員。因此，儘管所有交易將以公平磋商進行，惟只要彼等仍屬集團的成員，彼等彼此之間不時可能會就本基金產生利益衝突。特別是，倘現時的指數提供者終止該指數使用許可，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與指數提供者產生糾紛。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將考慮到其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該等衝突得以公平解決。

## 本基金過往之業績表現如何？



-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股息(如有)再投資作為計算基礎。
- ❖ 上述數據顯示本基金價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數據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包括持續費用，但並不包括閣下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 本基金的指標為恒生A股行業龍頭指數。
- ❖ 未列出業績資料的年度代表該年度並未有足夠數據以計算業績。
- ❖ 基金成立日：2013

## 是否有任何保證？

本基金並沒有任何保證。閣下或未能取回所投資的全數金額。

##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支付金額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sup>1</sup>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sup>2</sup>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5港元 <sup>3</sup>

<sup>1</sup> 證監會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27%，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sup>2</sup> 聯交所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的 0.005%，須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sup>3</sup> 執行一項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 5 港元的費用。有關任何額外費用，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經紀。

### 基金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本基金支付，由於該等支出會令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影響交易價格，因此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sup>^</sup>	0.55%
受託人費用 <sup>^</sup> (包括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資產淨值的首人民幣6億元按0.12%計算； 資產淨值的其他人民幣6億元按0.10%計算；及 資產淨值的餘額按0.08%計算
業績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sup>^</sup> 請注意，所述年率乃本基金章程所訂明的現時所收取的比率。此年率可以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的方式而增加至最高為本基金章程所載之所容許的上限比率。有關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費用

進行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本基金的網頁 [www.hangsenginvestment.com](http://www.hangseng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取得本基金的以下資料（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

- 有關本基金的章程（包括本產品資料概要）（以不時經修訂的版本為準）；
- 最新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的半年度中期報告；
- 僅以人民幣釐定的本基金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
- 在每個交易日內以人民幣及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
- 最新的參與經紀商及莊家名單；
- 本基金的成份（每日更新）；
- 就本基金作出而可能影響其投資者的重大變更的有關通知，例如對章程或本基金組成文件作出的重大修訂或增補；
- 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本基金及該指數的資料、就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 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比率及過往表現的資料；

(j) 本基金的每年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及

(k) 過去 12 個月期間的派息成份（即從(i)可分派淨收益及(ii)資本中所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

上述(d)項的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該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計算以港元釐定的以接近實時的方式公佈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並非使用實時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而是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聯交所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A股市場休市時予以更新，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估計資產淨值的變動（如有）完全是因匯率的變動。以上(f)項所述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之用，並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東京時間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下午2時正）所報的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的假定匯率計算。當相關A股市場休市時，以人民幣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正式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及供參考的以港元釐定的每基金單位最後收市資產淨值將不會更新。詳情請參閱章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